

審查各機關對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

初步回應會議(第 15 點、第 16 點、第 20 點)

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院第七會議室

主席：黃處長碧霞

記錄：曾春暉

出席：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會議決議

一、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15 點決議如下：

- (一) 請內政部參酌專家學者意見修正人口販運防制法，並請相關部會及民間團體積極參與。另請以報送至行政院作為修正人口販運防制法預定完成時程之目標，於第 2 輪會議提出具體內容說明。
- (二) 人口販運被害人及其子女保障不足問題，請內政部盤點可提供之相關補助，並請衛福部就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著手研議可提供人口販運被害人及其子女協助事宜，並整合中央及地方政府之做法，尚有不足之處，可循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加強保障。

二、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16 點決議如下：

- (一) 請衛福部加強網際網路保護兒少措施及兒少性交易防制網絡，以周全兒少權益之保障；另賡續與

通傳會溝通 iwin 及網際網路案件之處理機制，以強化網際網路相關案件之處理。

- (二) 請內政部警政署針對設置網路犯罪永久性專門單位持續研議，另請內政部移民署針對人口販運資訊聯繫管道平台進行研議，一併於第 2 輪會議提出相關說明。

三、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20 點決議如下：

- (一) 針對國籍權涉及司法院權責部分，另轉送司法院參考辦理。
- (二) 請衛生福利部加強相關人員人權教育訓練，避免辦理監護權訪視報告時因歧視影響新住民權益。
- (三) 請內政部參考 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21 號及第 32 號內容修正國籍法及入出國移民法。
- (四) 請內政部調查統計現有無國籍人及其子女(包括無國籍非在臺生活)之人數，同時研擬該類人員之居留、工作及社會保險等權益之具體解決措施，並於第 2 輪會議提出說明。

四、補充 103 年 11 月 5 日召開之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17 點決議如下：

法務部續列為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17 點之主辦機關，並請法務部針對檢察官錯誤引用法律普及性進行研究，持續加強司法人員之教育訓練，以減少錯誤引用法律之可能。

參、 發言要旨：

一、 總結意見與建議初步回應第 15 點發言要旨

(一) 政府機關

1. 內政部

- (1) 有關陳芬苓委員之提問，因權責單位今日未與會，請容會後聯繫後補充。
- (2) 有關與社會公開對話部分，內政部已分別於北部辦理 2 場次及中部辦理 1 場次公聽會，以聽取民間團體意見，近期將再邀請相關機關盤整各界意見。
- (3) 回應高雄市立空中大學代表意見，現行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28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人口販運被害人因協助偵查或審判而於送返原籍國（地）後人身安全有危險之虞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專案許可人口販運被害人停留、居留。其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五年，每年居住超過二百七十日者，得申請永久居留。」目前臺灣新北市地區已有案例，據了解當事人生活適應狀況良好，近期已結婚，成為第一個取得我國國籍的人口販運被害人。
- (4) 回應新竹教區代表意見，不論當事人在鑑別前是否有逃跑情事，只要鑑別確定為人口販運被害人，均可取得 6 個月以下的臨時停留許可，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17 條亦有規定需提供被害人必要醫療協助，至是否核發被害人健保卡，需請主責機關說明。另有關被害人之子女必要性支出部分如奶粉費，目前

以公務預算方式酌予補助或請非營利組織協助，目前已專案補助 2 名被害人子女奶粉費及伙食費。

- (5) 有關蔡瓊姿委員提及之暫行條例，本部目前未有相關資訊，如相關單位已有規劃之暫行條例，可提供給本部參考。

2. 衛生福利部

- (1) 本部將積極配合辦理人口販運防制法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修正事宜。
- (2) 有關無國籍兒少部分，101 年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已規定兒童及少年在取得國籍或戶籍前其醫療權益應受保障，另地方政府可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2 條處理無國籍兒少醫療費用問題。
- (3)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非我國國民欲參加健保之前提為需取得可於我國居留 6 個月以上之證明文件，在臺居留滿 6 個月後即可辦理加保。
- (4) 我國健康保險制度頗具成效，致大家在面對健康醫療問題會優先思考參加全民健保，但我國對於參加保險確實存有條件與資格，而我國在面對有緊急醫療需求者，不論其是否具健保身分，各醫療單位均不得拒絕援助，需處理的是後續醫療費用問題。

3.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性平處於苗栗地區辦理地方培力工作曾接獲民間團體反映，實務中發現有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於庇護所安置期間，仍持續與業者保持密切聯繫，甚至外洩庇護所安全資訊，並以人口販運被害人身分

留滯臺灣但持續從事不法工作之情事。前揭資訊對辦理人口販運工作之單位相當重要，但似無適當管道平台可供聯繫處理，未來內政部移民署或衛福部是否規劃建置縣市之間的聯繫管道平台，以處理人口販運業務人員所面臨或反映之問題。

(二) 民間團體

1. 財團法人臺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基金會

- (1) 希望內政部移民署能納入公民團體對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法意見，並儘速公布修法時程。
- (2) 另針對人口販運防制法不符合國際公約之處，提供修法建議如次：
 - a. 罰則應專法化。
 - b. 違反本人意願之不法手段不應為構成人口販運罪之要件。
 - c. 國際公約認為人口販運犯罪係對人權的剝削與侵害，故不論加害人是否意圖營利，均不應是人口販運犯罪之主觀要件。
 - d. 被害人身分鑑別應與司法程序脫鉤，避免因司法程序不起訴而影響該被害人身分。
 - e. 目前人口販運防制法規定為必要時「得」請求陪同偵訊，實務中陪同偵訊對於鑑別被害人很有幫助，建議法規修正為必要時「應」請求社工人員或相關人員協助。
 - f. 被害人應可自由選擇是否接受政府提供之保護安

置。

- g. 建議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28 條應由核發 6 個月以下的停留許可，修正為核發 6 個月以上的居留許可。
 - h. 舉證責任應修正為由被告證明其所得正當性，而非由被害人舉證自己為被害人。
 - i. 建議人口販運案件應設專庭，並有專股人員負責辦理。
- (3) 台灣目前已有近 22 萬家事外籍勞工，其中約 99% 為女性，為保障女性移工的勞動權益及人身安全，敦請立法院儘速通過家事服務法。

2.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日前 CEDAW 最新通過的準則(一般性建議)提及，任何婦女及女童均有尋求庇護的權利，不應將他們遣送回可能遭受迫害或性別暴力的國家。在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過程中，不知是否已將前述內容、女性應獲得保留或改變國籍，以及將國籍傳給配偶及其子女等權利納入考量？

3. 財團法人臺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

- (1) 實務中人口販運案件在進行被害人身分鑑別前，如當事人屬逃跑或未有合法居留身分者，在鑑別確定為被害人後不會取得居留證，致無法申請健保卡，醫療沒有保障。
- (2) 目前政府部門以實報實銷方式核算人口販運被害人健保費用，但協助對象不包括被害人之子女，即被害人需自籌其子女之醫療費用，建議修正人口販運

防制法，使鑑別確定為被害人後，可取得停留證及健保卡，並連帶保障其子女權益。

(3) 依實務補充說明事項如次：

- a. 實務工作中，因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子女被認定與人口販運犯罪事實無關，故被害人子女難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獲得相關補助。
- b. 依現行國籍法，被害人子女非無國籍人，其國籍係依循其父母國籍來認定，故如其父親非臺灣人，現行大多認定子女為外國籍。
- c. 人口販運被害人無居留權，僅持停留證，故人口販運被害人無法有居留 6 個月以上而獲得健保之機會。

(4) 人口販運防制法將人口販運被害人的醫療費用轉嫁醫院，醫院再向民間 NGO 團體催討，被害人即使順利就業其所得亦不豐，難負擔醫療費用，以生產為例，約產前 6 個月至 3 個月期間可能就無法正常工作，使收入中斷更加深人口販運被害人經濟困境。建議移民署可先就命令、行政規則開始修正，再逐步修正法律，以解決迫切問題。

4. 台灣國際醫學聯盟

(1) 人口販運被害人有可能處於 CEDAW 第 32 號一般性建議流離失所的處境，而我國未有難民法，臺灣社會亦不乏此類案件，人口販運被害人如何取得政府及制度的保障？另兒童權利公約生效後，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子女權益保障是否會有不同做法，不只保障被害人，也連帶其子女均可獲得保障。

- (2) 人權基本原則是可作為處理問題的依據，例如：不能再惡化當事人的地位，希望在難民法未立法，移民法、國籍法未修正前，政府能以人權原則來處理協助個案問題，特別是站在兒童最佳利益觀點來考量。
- (3) 去年兩公約國際審查總結意見，專家已提醒我國政府需注意非法移民緊急醫療權益，建議衛福部可先釐清緊急醫療及一般醫療的範圍，再分別處置基於人權與基於公民權分別應享有的權利，並產生不同的解決方案。
- (4) 醫療人權非僅限於醫療服務的提供，亦包含復原期間及醫療的可負擔性，應有更具整體性的做法，我國現對合法外籍移工如患有肺結核即遣返回國，無國籍人則更難取得保障。希望我國政府可擴大醫療人權或緊急醫療的範圍，而非僅限於醫療服務的提供及可近性。

5. 臺灣人權促進會

- (1) CEDAW 第 32 號一般性建議指出尋求政治庇護及無國籍女性均應受到締約國之保障，我國未有難民法，故無法對前述對象提供保障，致有我國日前將數位欲轉進歐洲尋求庇護庫德族人士遣返的情形。而我國在國籍法尚未完成修法且無難民法之下，依法行政而無法提供保障即存有人權問題。
- (2) 我國對於無國籍人的定義不明確，如前述人口販運被害人非婚生子女被視為外國人，無法取得我國國籍，亦無法返回母國登記，政府應針對無國籍人建立標準作業流程來提供保障及協助，以符合 CEDAW

規定。

6. 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 (1) 現行民間團體協助人口販運案件與內政部移民署、勞動部均保有積極正面的合作關係，而在案件涉及衛福部業務如健康保險、性騷擾或性侵害時，衛福部的回應則較為消極。以保障程度來說，人口販運被害人取得停留證後即可就業參加勞保，如發生職災後無法繼續就業，僅能獲得勞保並需自負健保費用，其生活即陷入困境。
- (2) 希望衛福部參考美國制度，將有關人口販運被害人子女相關保障法制化，取代逐案專案處理的方式。

(三) 民間委員

1. 葉德蘭委員

建議內政部移民署於第 2 輪會議召開時，提出人口販運防制法之修法時程，並請內政部及衛福部將辦理本項工作之作為納入初步回應表，於第 2 輪會議中提出。

2. 陳芬苓委員

- (1) 為區別於在經濟部登記為商業團體之公會，有關婚姻仲介公司是否已輔導成立工會，又辦理進度為何？
- (2) 人口販運被害人在居留滿 6 個月未取得居留證前，如有醫療需求，是否仍需等待至滿 6 個月？
- (3) 無國籍人社會保險問題涉及人權與公民權兩種權利，較難以人權去修改有關基於公民而享有權利的相關規定，建議可由特殊境遇家庭著手，應可較易取得短期福利補助。

3. 王蘋委員

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案將在甚麼時機公開與社會對話？

4. 蔡瓊姿委員

人口販運被害人結構性問題為無法取得我國國籍，致無社會福利保障。我國對於東南亞籍移工相較於歐美籍移工存有較多歧視。有關無國籍人問題曾向立法委員討論，表示如需解決無國籍人問題，需經特赦，而內政部曾表示將以暫行條例來解決無國籍人問題，目前辦理進度為何？或已開始適用？

二、 總結意見與建議初步回應第 16 點發言要旨

(一) 政府機關

1. 內政部

- (1) 首先回應兒童網路色情案件佔所有網路犯罪案件比例一節，經詢本部案件統計單位，目前未針對兒童網路色情案件進行統計。人力配置部分，目前偵九隊有 32 名警力負責偵辦網路犯罪案件，全國網路科技犯罪則約有 160 名科技偵查人員，另警政署科技研發科為內勤業務單位，未直接從事偵辦工作。
- (2) 另囿於政府預算逐年刪減，並配合組織精簡趨勢，對於設置永久性專門單位辦理網路犯罪較有困難，但警政署會持續重視網路犯罪案件之偵辦。
- (3) 有關臉書充斥色情應召專頁，警政署近期有 2 個跨國性國際行動，顯示我國政府對於查緝網路犯罪的積極作為，具體說明如次：

- a. 天使專案：去年 8 月聯合 20 多個國家查緝色情網站，其中即包含數個國際知名的兒童色情網站，我國亦動員 13 個縣市近百名警力，查獲 49 名於網路張貼、散布兒少色情內容犯罪嫌疑人，全數以違反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移送法辦。
 - b. 淨網專案：今年 7 月至 8 月期間，動員 17 個縣市警力，查緝以點對點方式分享散布兒少色情內容的犯罪行為，查獲 106 名犯罪嫌疑人亦全數移送法辦。
- (4) 我國 line 用戶約 1700 萬，密度極高，查察不易。通訊軟體內容涉及犯罪時，警政署依民眾報案資訊與通訊軟體國際公司聯繫，並請公司儘速將涉及犯罪之內容移除，必要時請廠商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查辦。
- (5) 有關婦女救援基金會代表提及民眾投訴應召專頁廣告標榜涉及民意代表、警察等資訊，應為業者為吸引消費者的誇大之詞。警政署如接獲檢舉案件第一時間即由權責單位進行調查，並後續追蹤，對於色情應召站均積極查緝。
- (6) 有關網路犯罪案件涉及人權保障部分，現行警政人員均遵循相關法令規範執法，未來將持續對警政人員加強宣導構成要件的認定、偵訊筆錄、蒐證過程中全程錄音等事項，並兼顧執法正義與人權。

2. 衛生福利部

- (1)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利保障法第 46 條規定，通傳會業於 102 年 8 月召集教育部、衛福部等部會成

立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接受民眾檢舉，並依其 IP 位置轉由所在地方政府及警政單位查察。目前犯罪手法多以國外做為跳板混淆警方調查。

- (2) 網際網路案件之分工比照實體社會分工，整體召集權責為通傳會，爰建議仍應由通傳會負責處理召集事宜。另截至 8 月底已收到網際網路兒少性交易檢舉案約 1 萬多件，進一步追查後發現多是利用公眾網站為跳板散布兒少性交易資訊，後續由地方政府持續查察，衛福部會持續討論處理網際網路案件所遭遇之瓶頸，惟建議整體網際網路案件仍應由通傳會負責召集委託。

3. 法務部

目前通訊監察保障法草案已完成，業補充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1 條及第 33 條部分於草案第 5 條第 19 款。另有關於通訊軟體 line 的犯罪，本(103)年 10 月 6 日於衛福部家暴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第一屆第 4 次會議已有決議請通傳會統籌內政部、衛福部等相關部會共同辦理手機通訊軟體犯罪事宜。

4.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由性平處代為宣讀書面意見)

依據網際網路內容管理基本規範及分工原則，iwin 雖為民眾申訴檢舉受案之窗口，但實際處理案件時仍依相關法規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予以分工。以兒少性交易案件為例，通傳會尚無處理權責，亦無法調查及政策研擬，建議應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辦理，各類案件亦應依各該相關法規依法辦理。

(二) 民間團體

1.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 (1) 目前警政署以偵九隊及科技研發科負責網路犯罪防制及偵查工作，與專家在總結意見與建議中建議政府設置永久的專門單位之期待有所落差。
- (2) 請警政署說明在辦理網路犯罪案件中，兒童網路色情案件所佔比例多寡，又投注多少人力辦理兒童網路色情案件。另臉書、網路出現應召專頁、色情視訊網站，當中是否涉及招募兒童？
- (3) 具有高隱密性的手機通訊軟體，如 line、what's app 已成為性交易色情媒介工具，目前有關手機通訊軟體性交易犯罪是由哪個單位負責調查？
- (4) 另日前本單位接獲民眾投訴，有網路應召廣告標榜「完全規避罰則，以虛擬身分進場警察不會管，且上至議員民代，絕對安全」。網站內約有 3000 名女性可供挑選，甚至提供法律諮詢供客戶規避警察調查，請相關單位針對此事例回應。

2. CEDAW 監督聯盟

- (1) 部會的回應均未回應國際專家設置專門永久單位的建議，我認為專家建議的單位功能應不單只有第一線的查緝工作，除警察、科技專業外，尤應包含外部監督力量來檢視偵辦過程中是否符合程序正義，以避免冤錯假案，亦應包含衛生心理專業，提供犯罪被害人適當的輔導協助措施。

3. 臺灣人權促進會

警政查緝網路犯罪及 IWIN 接受民眾檢舉的監督機制為何?是否有可供公開檢視的過程與標準?言論自由如何兼顧網路自由與隱私權?建議警政署應公開流程及標準，並使相關統計資料更透明。

(三) 民間委員

1. 王蘋委員

- (1) 呼籲政府機關在辦理手機通訊軟體犯罪案件時，應特別注意人民通訊與性自由的權利，以我所接觸的同志朋友中，已有因辦理活動而受監控感到不堪其擾的情形，人民權利在現今社會發展過程已是我們必須面對的，人民之間單純情色資料或性邀約應屬個人權利，尤其同志族群面臨較不友善的環境，利用通訊軟體聯繫、交友等基本權利應被保障，在此特別提出作為提醒。
- (2) 性交易議題長久以來一直被討論，將來勢必也會有更多的社會對話繼續進行，應以更寬大的態度來面對，不需要過度妖魔化性交易議題。

2. 葉德蘭委員

婦女救援基金會代表所提及之應召網站廣告，明顯是以男性為中心，以某一性別為中心提供服務，而非在男女平權下的性自由的展現，我認為消除對婦女的歧視中，這件事情是在 CEDAW 可以處理的範圍之內。依此脈絡，包括有意願被販賣至我國提供服務的女性，我們都應該審慎的處理。

3. 伍維婷委員

- (1) 有關設置永久性專門單位一節，內政部提及國家預算的限制及組織再造的精神而未能有正面回應，建議是否能回歸至中央政府角度再思考國際專家建議，並研議設置永久性專門單位。
- (2) 國際專家建議應保護所涉人員的人權，內政部所填報之內容似未能積極回應國際專家人權保障的建議，另通訊保障法現行修法版本是否已能達到國際專家建議的相關單位資訊共享？包括性平處亦能共享資訊？

三、 總結意見與建議初步回應第 20 點發言要旨

(一) 政府機關

1. 內政部

- (1) 原國籍法第 9 條規定需喪失原屬國籍才能取得我國國籍之規定已完成修正，草案修正為「外籍人士先經許可歸化後再喪失原屬國籍，並自許可歸化之日起，或依原屬國法令須滿一定年齡始得喪失原有國籍者自滿一定年齡之日起，1 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未依規定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前，應不予許可其定居。屆期未提出者，撤銷其歸化許可。」給予外籍人士辦理歸化緩衝期，此修正草案現由立法院審議中。
- (2) 有關國籍法第 19 條規定，係指當事人歸化後，我國政府如發現當事人於申請歸化前有隱藏犯罪事實，5 年內可撤銷該當事人國籍。外籍人士如已取得我國國籍即視為本國人，有犯罪行為即依我國相關法律辦理，應屬合理規定。

- (3) 賦予外國人我國國籍係國家主權之行使，規定歸化之要件亦屬國家主權之範圍，本部所訂品行端正之認定標準亦非以嚴苛標準影響外國人國籍權益，如欲歸化者犯行輕微，3 年內仍可重新申請歸化。
- (4) 依 1930 年海牙國際公約規定，各締約國均應致力消弭無國籍與雙重國籍，我國國籍法第 9 條須先放棄原國籍之規定即依此而來，另依國際聯合會國籍法公約第 7 條規定，任何人於確定取得他國國籍前，應保有其原國籍身分。以越南人民為例，如該越南籍人士申請歸化我國，經我國駁回或撤銷，該越南籍人士仍應具越南籍身分。現行實務發生越南籍人士有無國籍情事，實非我國政府消極不作為，而是越南政府拒絕承認該人士之越南國籍。
- (5) 有關民間團體代表提及之無國籍個案，我國目前已盡力協助無國籍人爭取權益，但其根本問題在於越南政府拒絕其回復國籍之做法，致無國籍人在臺無法取得相關權益保障。
- (6) 針對入出國移民法第 26 條規定之 4 款情形，簡要說明如次：
- a. 依入出國移民法第 26 條規定，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 30 日內申請居留，如未於 30 天內申請，且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可依行政程序法第 50 條規定，申請恢復原狀。反之，繳交 2000 以上 1 萬以下的罰鍰後，仍可申請居留。
 - b. 喪失我國國籍但尚未取得外國國籍，以及放棄外國國籍尚未取得我國國籍，入出國

移民法第 26 條已有規範，均可申請外僑居留證。

- c. 依國際聯合會國籍法公約第 7 條，無國籍人之問題完全歸咎我國確實有失偏頗，依業務職掌，遇有國籍問題應洽原屬國駐華機構提供協助，惟實務發生國籍問題大多逕洽移民署，移民署即協助當事人轉洽該原屬國駐華機構協助回復國籍或核發返國護照相關文件，在等待辦理期間，移民署均協助核發外僑居留證，使其可有健康保險資格。
- d. 有關「黑戶媽媽」部分，移民署均以專案方式處理，並歸納案情類型，規劃研修入出國移民法第 26 條，由專案辦理朝法制化努力。

- (7) 回應吳嘉麗委員提問，目前國籍法修正草案內容已修正為確定取得我國國籍後再放棄原屬國籍即可。
- (8) 現行歸化流程為放棄原屬國籍、居留、定居在發給身分證，未來修正後，申請人無須先放棄原屬國籍，僅需於 1 年內提出放棄原屬國籍證明即可。

2. 衛生福利部

有關健保部分，依內政部移民署說明，外籍人士取得外僑居留證後即可參加健保。

3. 勞動部

外籍人士經移民署獲准居留，免經許可即可在臺工作，外籍人士如配偶死亡、離婚且有子女監護權等情形，經移民署獲准居留，亦可免經許可在臺工

作，無國籍人如獲准居留，並向勞動部提出工作許可申請，勞動部目前以個案認定方式許可其在臺工作。

(二)民間團體

1. 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

- (1) 對國籍法第 9 條修正已有進度表示感謝，另對國籍法第 2 條、第 4 條、第 19 條；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6 條等條文之修正進度為何？
- (2) 就下列兩個案例說明現行外籍移工所面臨的困境與問題：
 - a. 該名外籍女性取得我國身分證後，因在臺涉犯刑事妨害家庭案件，其國籍遭依國籍法第 19 條註銷，迄今滯留在臺無法返回越南。
 - b. 放棄國籍期間與丈夫兩願離婚，失去我國國籍，越南政府亦不同意其恢復國籍，迄今以無國籍身分留滯臺灣。
- (3) 就業服務法修正後已獲准居留者，不論有無國籍或身分證將可在臺工作，但沒有取得國籍者，是否就必須流入非法工作市場？在這裡強烈建議不論是否具有合法居留身分，只要外籍人士無法返國，均應對其工作權的限制適度鬆綁，以保障其工作權益。
- (4) 國籍權屬重大人權之一，建議國籍法第 19 條規定相關事項應予適當限縮，不應使行政機關得逕裁量其行為端正與否，進而有剝奪國籍的權力。

(5) 外籍女性在我國面臨困境情形有二，其一為歸化我國後因妨礙家庭而身分證遭撤銷；其二為放棄原國籍後，在未取得我國國籍前與其配偶兩願離婚，越南政府均不受理其恢復國籍之申請，而陷入無國籍、無居留證、無工作權、無社會保險的處境，不論無國籍定義為何，政府應先明確說明現有無國籍人該如何生存下去？

2. 臺灣人權促進會

(1) 國籍法之修正是維護人權的基本作為，現行政府修正版本與民間版本仍有落差，無法歸化或遭撤銷國籍的無國籍人大多受限於我國「品性端正」、「無犯罪紀錄」的標準。我國國籍法第 9 條之修正僅處理歸化過程之國籍保障，但第 19 條我國政府有 5 年期間可撤銷國籍之規定仍嚴重影響歸化人士之人權。國際專家結論性意見亦指出，不應任意撤銷任何人的國籍或剝奪其國籍，即顯示我國國籍法第 19 條是必須解決的嚴重問題。

(2) 另依內政部所提對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要件與婚姻關係存續中之資料內容顯示，需有離婚、扶養我國兒童及被指定為法定監護人等前提，亦顯示無國籍人欲歸化我國仍需基於其原有婚姻關係，而對無國籍人的前提條件，均對改善現有無國籍人之處境毫無幫助。在國籍法完成修正前，我國政府即應有立即的對策或方案，來解決現有的無國籍人及其子女的困境。

(3) 衛福部甫提及具有居留證者即可加入健保，但對沒有任何婚姻關係或無取得身分的無國籍人，即難以

取得居留權，更遑論取得需以居留權為前提的健康、勞動等權益保障，建議政府應重新檢視無國籍人數及其困境並訂定解決方案，而非僅依賴立法院修正國籍法來解決現有問題。

- (4) 內政部對於無國籍人定義實與民間團體殊異，依聯合國難民署定義，當任何人不被任何國家承認為國民時，即為無國籍人。我國存有不具我國國籍，亦無法遣返的族群，即為無國籍人，另依各國應致力減少無國籍人公約規定，各國均應致力減少無國籍人的產生，而我國現行國籍法目前正不斷增加無國籍人，無國籍人無法取得任何權益才是我們必須迫切面對的問題。
- (5) 民間團體曾向越南政府反映外籍人士歸化等人權問題，但我國現行法律確實成為造成無國籍人增加的原因之一，我國應負起責任，面對並解決無國籍人的問題。
- (6) 建議內政部於調查統計現有無國籍人數時，應包含該無國籍人之非在臺生活且無國籍之子女人數。

3. 現代婦女基金會

婚姻移民人士除遭遇各與會代表前述問題外，在離婚訴訟及監護權上亦因沒有支持系統、無確定身分、無穩定經濟能力及部分法官既存的刻板印象而存有障礙，監護權訪視報告是我國親權認定的關鍵因素，而實務監護權訪視報告過程中存有很多教育程度、語言等歧視現象，建議在親權監調過程中，應減低歧視現象的發生，並請司法院、法務部落實親權認定相關專業人員的人權教育訓練。

4. CEDAW 監督聯盟

- (1) 感謝內政部已開始修正國籍法，但國籍法的修正僅是對無國籍人權最基本的保障，仍不足以解決現有無國籍人的困境，建議內政部應積極引用 CEDAW 及其施行法，廢除侵害無國籍人權的相關法規，並制定符合人權及 CEDAW 的暫行特別措施，於第 2 輪會議提出具體說明。
- (2) CEDAW 委員會已通過第 32 號一般性建議，其中第 51 段至 58 段內容已指出，各締約國不可歧視無國籍女性，並應保障其人權。建議內政部及外交部依 CEDAW 第 32 號一般性建議研擬適當配套措施，以保障無國籍人之人權。

5. 婦女新知基金會

- (1) 國際專家已表示我國應刪除或修正國籍法第 19 條之規定，但仍未見我國政府有刪除或修正該法規之作為，建議於第 2 次會議提出相關回應。
- (2) 實務案件曾發生外籍女性已歸化取得我國國籍後因通姦而被取消國籍，但該名女性之配偶並未提出通姦告訴，且雙方亦循調解程序完成離婚而無犯罪紀錄，僅因認定不符行為端正規定而遭撤銷國籍，建議相關單位應督促立法院儘速修正行為端正此類抽象法律用語規定，以保障外籍移民之人權。
- (3) 針對「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提供修法建議如次：
 - a. 品行是否端正實屬抽象概念，縱有文字定義仍難保於實務操作時不受判斷者主觀影響而

有所偏頗，建議予以刪除。

b. 無犯罪紀錄應朝微罪不罰方向修正，如清楚排除不起訴、緩起訴、緩刑、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等情形，可不被撤銷國籍。

(4) 各與會代表已有減少無國籍人產生的共識，另外的重點是政府應如何保障現有無國籍人的基本人權，除剛剛提及的居留權、健康保險、工作權外，無國籍人無法在臺開戶、居住權，甚至是探視子女的親權都被剝奪，政府應由人的生命觀點來為無國籍人設想，協助無國籍人獲得基本人權的保障，而非只單純給與居留權後均無所作為。

6. 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1) 實務發現我國法官於審理監護案件時，倘外籍移民未取得我國身分證，多數有無法取得子女監護權之情形，建議加強法官教育，使外籍移民能有公平機會獲得子女監護權。

(2) 現行歸化流程需先放其原屬國籍並居住滿 183 天後，始可申請定居證，再發給身分證，倘該外籍人士在取得身分證前離婚，即陷入無國籍狀態，歸化流程是否可允許先發給外籍人士身分證後，再放棄其原屬國籍？

7. 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

國籍法第 9 條規定欲歸化我國之外籍人士，需先放棄其原有國籍，倘該外籍人士未能順利取得我國國籍，即陷入無國籍之處境，建議政府應考量外籍人士之處境研修不合理之相關法規。

(三)民間委員

1. 伍維婷委員

- (1) 針對外籍女士之丈夫死亡、失蹤、及被丈夫施暴的妻子應允許留在臺灣一節，目前修法方向仍賦予如需未再婚並扶養其配偶之父母等但書，不符合國際專家之期待，應朝丈夫死亡即可留臺方向修正。另對於丈夫失蹤部分，目前未有明確規定，建議丈夫失蹤應納入可歸化要件之一。
- (2) 另國際專家建議應統一全臺灣放寬財力證明的申請表格部分，目前政府部門未有明確回應，請相關部會補充。

2. 葉德蘭委員

我國國籍法第 9 條，不論當事人性別為何，已違反 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21 號第 2 段的規定，我國與越南政府均應負起責任，因越南為 CEDAW 締約國，建議越南籍女性遇有國籍問題可向聯合國 CEDAW 委員會申訴，而我國則應致力修正不符合 CEDAW 之法規。

3. 吳嘉麗委員

國籍法修正後，欲歸化我國者在取得我國國籍後，再放棄其原屬國籍應可解決部分問題，另請問內政部其他國家對於歸化作業的規定為何？

四、補充總結建議與意見第 17 點內容發言摘要

(一)政府機關

1. 法務部

- (1) 國際專家係依我國 6 歲女童遭性侵害刑事案件，建議我國政府應進行檢察官與法官錯誤引用法律普及性之研究，同時也敦促政府懲戒犯錯的檢官與法官。依本案件來說，承辦之檢察官實已依其職責完成調查起訴，並依加重強制性交罪具體求刑 10 年，一審法官判決有期徒刑 3 年 2 個月，檢察官即依法上訴，二審判決 7 年 6 個月，法官判決結果雖與檢察官起訴求刑有落差，但該承辦檢察官確已依職責完成案件之調查。
- (2) 法官法已有檢察官評鑑相關規定，法務部原填列內容「恐有違法之嫌」一段之用字較不精確，原意係指現已有法官法之相關規定，法務部如懲戒有違失之檢察官，恐有違法之嫌。
- (3) 法務部對承辦婦幼、家暴、性侵害案件司法官之性平意識教育課程十分重視，每年均固定針對前述類型犯罪加強性平意識之訓練，近期更增加 CEDAW、多元文化等相關課程訓練，具體內容將再以書面方式呈現。至於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關於被害人意願』部分是否進行修正，本部亦擬將該議題提送刑法研究修正小組研議。」
- (4) 原填報內容文字不精確部分將做修正，至有關案件審理不同階段本存有見解不同之情形，實難謂為法律適用錯誤，亦難以針對法律適用正確與否給予懲戒。

(二) 民間團體

1. CEDAW 監督聯盟

建議法務部應續列為主辦機關，並針對國內法與國際公約內國法化後可能產生的適用問題進行研究。

(三) 民間委員

1. 葉德蘭委員

有關是否將法務部列為第 17 點之主辦機關，以及是否維持法務部原所提供填報內容文字，請法務部斟酌。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2 時 10 分